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8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創唯股份有限公司(台灣費斯科技)

法定代理人 王志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全笙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碧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5日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
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且依前開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
於民國108年7月24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並
諭知上訴人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此裁定已於108年7月
29日送達於上訴人臺中市西屯區址，及於同年8月31日寄存送達
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五光派出所，而於同年8月10日發
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
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
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02

03
04

05

06